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抚县工信字［2019］12号

━━━━━━━━━━━★━━━━━━━━━━

**抚顺县工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善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公正、公开，根据抚顺市司法局《关于落实<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19]3号)要求，结合我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抚顺县工信局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承担行政执法权的责任科室，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及事后公开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科室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六条 事前公示主要是公开《抚顺县工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抚顺县工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事中公开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八条 事后公开内容包括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商务行政执法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基本程序：

　　（一）编制《抚顺县工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二）编制《抚顺县工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报县司法局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行政处罚决定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四）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检查等执法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